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

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董事会成员对于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福广鸿信共同对诺灵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与关联方福广鸿信共同对诺灵生物增资，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与关联方福广鸿信共同对诺灵生物增资符合公司向国际化和科研创新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

2021年4月19日